

#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湖农字〔2022〕96号

---

## 关于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试点区域）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江西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审批《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试点区域）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申请。按照《江西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赣水规范文〔2020〕10号）文件要求，2022年9月24日，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在青山湖区人民政府4楼统战部会议室对《青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试点区域）水资源论证区域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会后，编制单位上饶市华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你单位于2022年10月10日向我局提出批复申请，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主要意见：《评估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要求，《评估报告》可作为审批部门审核、审批申请取水许可的技术依据。

二、论证范围：水资源论证范围基本合理。根据流域的自然条件和开发利用现状，《评估报告》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为自来水取水水源分析范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自来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

三、水资源条件分析：南昌市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66.0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3.35 亿立方米）；2019 年南昌市水资源总量为 73.86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 3.3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69.99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 3.1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3.87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 0.25 亿立方米）；2019 年南昌市供水总量为 31.68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 7.7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供水 30.52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 7.27 亿立方米），地下供水 1.08 亿立方米（其中青山湖区 0.40 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2020 年、2030 年）的通知》（洪水资源字〔2016〕53 号）文件与专家评审意见，基本同意《评估报告》对论证范围的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的分析；基本同意《评估报告》关于试点区域所在行政区“三条红线”落实情况的分析。

四、需水合理性分析：基本同意《评估报告》采用的需水预测方法、需水预测用水指标及需水规模。经预测，该区域 2030

年需水总量为 160 万立方米，最高日需水量 0.51 万立方米/日；2030 年取水总量为 167.9 万立方米，最高日取水量 0.54 万立方米/日。《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规划水平年需水总量、取水总量与南昌市及青山湖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相符、用水效率和用水结构的结论相对合理。

五、水资源配置方案论证：基本同意《评估报告》的水资源配置方案。按照合理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适当考虑中水回用的原则，试点区域水源为青云水厂和朝阳水厂，基本可以保障该区域的用水。

六、节水评价：《评估报告》论证范围内的现状用水水平、节水措施与潜力、节水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经比较节水评价指标，试点区域内仍有节水潜力的结论基本可行；《评估报告》对试点区域提出的节水目标、节水措施方案、节水效果、节水符合性评价基本合理。原则上同意节水评价论证。

七、规划实施影响分析：基本同意《评估报告》对规划实施后的影响分析论证结论。试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基本符合有关规划。规划水平年需水量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八、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基本同意《评估报告》提出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措施。

此复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7日



---

南昌市青山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